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

如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返先生
王立新先生
方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羅與曾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
43樓43A室

建議發行債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功申請發行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債券的批文。發行債券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策劃的一項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與深圳其他高科技中小企業符合資格發行債券。

誠如發改財金[2007]602號文件所載，倘高科技中小企業以一筆過發行債券，擔保人須就整批債券作出擔保。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目前正就該批可能發行的債券進行協商。目前知悉國家開發銀行將出任擔保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5條，本公司發行債券前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的債券。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佔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倘大會主席已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並已記入大會的會議記錄，該宣佈及記錄將成為投票結果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各自的百分比。

任何投票表決之要求均可被撤回。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以下事宜：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達人民幣70,000,000元的債券。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批准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不超過五年期，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的債券。董事會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授權，可在監管框架內決定關於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實際發行該等債券的具體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和返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方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